**附件2：巴中市公开考核招聘2020年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考生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，现就面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参加面试环节的毕业生，应于14天前在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申领健康防疫码。进入面试地点安检时，须出示防疫健康码“绿码”且“通讯公司行程信息反馈二维码”查验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面试场所和面试考点；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参加面试，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2.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3.为避免影响报名和面试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至少提前 14 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川内其他低风险地区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面试当天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4.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进出面试地点、参加面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5.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，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护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继续面试。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护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。

6.考生在面试前应签署《巴中市公开考核招聘2020年省属公费师范毕业生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，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报名、考试资格，终止报名、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